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依顿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首发上市时的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豁免,需根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请豁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同意上述承诺的豁免存在不确定性,该等豁免的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绵阳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由于该事项完成尚需履行前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9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与九洲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同日,依顿投资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一》、《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二》。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依顿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3,741,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98,442,611股的29.4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九洲集团,转让价格为8.9元/股,九洲集团拟受让标的股份。

为确保九洲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依顿投资拟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不与其构成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021,9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以下简称“向第三方转让”),在该5.01%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且《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依顿投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该等向第三方转让的5.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直至依顿投资向第三方转让该5.01%股份并完成该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同时,依顿投资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528,984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6%对应的表决权,直至九洲集团实际持股比例超过依顿投资在本次股份转让及向第三方转让后实际持股比例的5%以上。

本次权益变动前,依顿投资持有公司633,118,2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41%,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依顿投资控制公司63.4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九洲集团股份转让及放弃部分表决权后,依顿投资合计放弃9.57%表决权,持股数量为339,376,404股,持股比例为33.99%,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4.42%,九洲集团持股数量为293,741,816股,持股比例为29.42%,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9.42%,依顿投资将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文易双方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及依顿投资表决权放弃后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放弃表决权比例	放弃后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放弃表决权比例	放弃后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九洲集团	--	--	--	--	293,741,816	29.42%	--	29.42%
依顿投资	633,118,220	63.41%	--	63.41%	339,376,404	33.99%	9.57%	24.4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股权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九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绵阳市国资委。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且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IPO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方可实施完毕。

3.信息披露义务人依顿投资、九洲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由于该事项完成尚需履行前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1日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依顿电子

股票代码:603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217号邮箱)

通讯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217号邮箱)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且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方可实施完毕。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依顿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方可实施完毕。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主要内容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顿投资”	指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依顿电子、上市公司	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依顿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3,741,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九洲集团,同时,为确保九洲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依顿投资承诺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根据依顿投资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一、二》,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依顿投资合计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5,550,959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对应的表决权。
九洲集团	指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国资委	指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依顿投资、李永强、李永胜与李铭浚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签署的《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意向书》	指	依顿投资、李永强、李永胜及李铭浚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书》
《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一》	指	依顿投资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一》。根据该承诺函,《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依顿投资将向不与其构成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021,9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在该5.01%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且《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依顿投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该5.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二》	指	依顿投资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二》。根据该承诺函,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依顿投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528,984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6%对应的表决权,以确保九洲集团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217号邮箱)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注册资本	1500万美元
公司编码	4731
公司性质	投资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8日
经营期限	无
通讯方式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217号邮箱)
主要股东名称	高树有限公司持有依顿投资100%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李永强	男	加拿大国籍,中国香港居民	K0163***	香港	董事
李永胜	男	加拿大国籍,中国香港居民	K1463***	香港	董事
李铭浚	男	加拿大国籍,中国香港居民	K6855***	香港	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永强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高树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锦耀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市港皓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基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凯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市荣利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亚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李永胜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树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董事长
	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锦耀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百勤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
	添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Tembray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X8 Finance Limited	董事
	Goldbi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基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凯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联意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Elite Smile Limited	董事
	连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万达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亚馨信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亚馨信贷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亚馨信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零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两江新区亚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万达通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直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奋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零在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万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曹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零在信贷有限公司	董事
	Earth Axi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Jupiter Axi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Mars Axi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Mercury Axi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零在金融(BVI)有限公司Zero Finance (BVI) Limited	董事
	Venus Axi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零在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Zero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aEas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零铁有限公司	董事
	零铁有限公司	董事
	盛标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动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Smart Racer Limited	董事
	Ataski (BVI) Limited	董事
	Titanium Ion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董事
	钛离子投资有限公司 Titanium 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Across Glorio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Sunninghill Global Limited	董事
	彩方有限公司	董事
	Uranu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中山市港皓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山市荣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中山市荣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李铭浚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树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锦耀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基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亨年环球有限公司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依顿电子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为更有效地支持公司高精度、高密度双层及多层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发展,加快产业和资本的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拓宽公司业务空间,同时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让渡公司控制权,为公司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控股股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力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

九洲集团始建于1958年,是国家“一五”期间156项重点工程之一,经过持续地创新发展,已成为专注于电子信息产业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智能、安全、可靠的高端装备制造系统和智慧应用与服务。九洲集团是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中国软件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

九洲集团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未来,国有资本的介入将有利于发挥地方国资的资源优势和资金优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支持;同时,有利于发挥民营企业与地方国资的体制机制优势互补作用,有利于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混合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中提及的协议转让(含依顿投资后续对无关联第三方5.01%的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依顿电子633,118,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98,442,611股的63.41%。信息义务披露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股份协议转让;

2.放弃部分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1年9月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与九洲集团于2021年9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同日,依顿投资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一》、《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二》。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依顿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3,741,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九洲集团,九洲集团拟受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8.9元/股(因《股份转让意向书》签订日后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股份转让意向书》的约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由9.0元/股调整为8.9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614,302,162.00元。

为确保九洲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依顿投资拟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不与其构成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021,9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以下简称“向第三方转让”),在该5.01%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且《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依顿投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该等向第三方转让的5.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直至依顿投资向第三方转让该5.01%股份并完成该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同时,依顿投资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528,984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6%对应的表决权,直至九洲集团实际持股比例超过依顿投资在本次股份转让及向第三方转让后实际持股比例的5%以上。综上,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依顿投资合计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5,550,959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依顿投资持股比例为33.99%,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4.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及表决权放弃后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放弃表决权比例	放弃后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放弃表决权比例	放弃后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依顿投资	633,118,220	63.41%	--	63.41%	339,376,404	33.99%	9.57%	24.42%

注: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不与其构成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021,9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在该5.01%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且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该5.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直至依顿投资向第三方转让该等股份并完成该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因此,在该5.01%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将下降至28.98%,拥有表决权比例仍为24.42%。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主要协议和承诺

(一)《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与九洲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1:李永强

丙方2:李永胜

丙方3:李铭浚

在本协议书中,丙方1、丙方2和丙方3合称为“丙方”,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为“各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第一条 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

1.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293,741,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2%)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8.9元/股,因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614,302,162.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肆仟陆佰叁拾万零贰千贰佰陆拾贰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案有两种,分别为本协议第1.3条所述方案或本协议第1.4条所述方案,具体支付方案由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1.2 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1.3 各方同意,支付方案一如下: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614,302,162.00元将分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步:此步涉及的款项为股份转让价款的30%。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应付款项人民币784,290,648.6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柒亿捌仟肆佰贰拾玖万零陆佰陆拾肆元陆角整)在扣除该款项应的税款(由乙方代扣代缴)后存入共管账户。

第二步:此步涉及的款项为股份转让价款的40%。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前述已存入共管账户的款项扣除要留存至第五步作为转让价款尾款的5,000万元后,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依顿投资有限公司;账号:NRA20110289292000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银苑支行,下同)。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将扣除的甲方税款代缴至税务机关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缴税凭证。

第四步:此步涉及的款项为股份转让价款的30%扣除尾款人民币6,33亿元后的金额。本协议第二条所述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完成且甲方按照本协议第1.5条约定转让给第三方的5.01%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6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人民币151,290,648.6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玖拾玖万零陆佰肆拾陆元陆角整)扣除该款项对应的税款(由乙方代扣代缴)后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步:此步涉及的款项等同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人民币6,33亿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叁仟叁佰万元整)(含第一步已留存于共管账户的5,00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尾款”),乙方应于第四步对应的款项支付完毕后6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尾款扣除6,33亿元对应的税款(由乙方代扣代缴)以及扣除已留存于共管账户的5,000万元后存入共管账户,并根据上市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分批向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具体如下:在剔除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新增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及资金成本后,(1)如上市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少于1.8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则乙方应于上市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扣税前1.8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对应的税后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当年度实现净利润少于1.8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的,则乙方应于上市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扣税前1.8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对应的税后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当年度实现净利润少于1.8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的,则乙方应于上市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扣税前1.8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对应的税后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根据上市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分批向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此前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少于3.91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壹佰万元整)的,则乙方应于上市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扣税前1.8亿元对应的税后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此前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少于1.8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对应的税后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此前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少于3.91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壹佰万元整)的,乙方应于此前段同时将2021年度对应的扣税前1.8亿元对应的税后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少于3.91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壹佰万元整),则当年度无需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税后金额,乙方应于上市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账户内剩余款项(扣税前人民币6.33亿元对应的税后金额及应归属于甲方的孳息扣除之方在第五步前述付款节点中已支付给甲方的金额)扣除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后的尾款及返还的代扣代缴税款(如有)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同时甲方和乙方将解除共管账户共管。

1.5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1.4条约定的方式支付,如因届时外币贷情况,资金出境或外汇结算政策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上述约定以美元币种向甲方进行支付的,双方同意调整为本协议第1.3条所述支付方案支付款项。对于调整支付方案时已达成付款条件的款项,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且此后按照第1.3条约定支付后续款项。在此情形下,乙方不构成违约,无论如何,乙方必须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70%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否则即构成违约。

1.6 甲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且乙方已支付不低于70%股份转让价款至甲方账户),甲方将向不与甲方构成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021,9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在该5.01%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且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该5.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此时,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时同时出具附件一《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一》,该《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一》自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时起生效。但若乙方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因乙方减持导致其实际持股比例与甲方实际持股比例差额降低的部分,甲方无需放弃表决权。

1.8 甲方同意,在满足以下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1)如按照本协议第1.4条的支付方式,乙方已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和乙方的银行存款证明;如按照本协议第1.3条的支付方式,乙方已将股份转让价款的70%存入双方共管账户;(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丙方自愿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形;(3)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批准文件,甲方将全力配合乙方向上交所申请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在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力配合乙方至中证登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9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乙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第二条 上市公司治理

2.1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后,甲方将根据乙方确定的时间(自甲方收到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配合乙方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本协议第2.2条的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2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且乙方保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甲方保持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乙方的一致行动人、任何关联方应与乙方合并计为第一大股东,而不应作为单独股东计算,本协议中提及股东地位及第一、第二大股东之任何条款均适用本计算依据)地位的前提下,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如下: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乙方有权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确保前述提名的董事当选,且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的1名非独立董事为董事长,促使和推动甲方提名的1名非独立董事为副董事长;监事会设监事3名,除其中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甲方和乙方分别有权提名1名非职工监事,各方应确保前述提名的监事当选,且促使和推动甲方提名的监事当选为监事会主席;乙方有权提名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总监候选人等经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提名1名副总经理候选人和1名财务经理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前述候选人获得聘任。

2.3 各方同意,将共同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并强化激励机制,激发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维护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对于上市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各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该等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后继续在公司任职不少于三年。

2.4 各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且乙方保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甲方保持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地位的前提下,丙方2将在上市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并有权知晓上市公司各类别订单的盈利情况。在遵守上市公司审批和内控制度,且甲方保持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地位的前提下,除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已决议的相关具体事项外,上市公司单笔人民币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以上的财务支出,需由丙方2加盖印鉴后方可执行。此外,丙方2在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有权在符合上市公司内控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查询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开立的全部银行账户。各方应确保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内控要求,丙方2所担任的职位有权随时查询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开立的全部银行账户。

2.5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且乙方保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甲方保持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地位的前提下,各方将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内审、经营管理权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等方面作出完善和优化,具体如下:

2.5.1 在内部审计方面:各方应促使和推动甲方提名的2名独立董事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3名);上市公司设置内部审计专员,甲方有权推荐内部审计专员(可为多名),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述提名的人员当选;内部审计专员有权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及业务进行内部审查;内部审计专员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负责,其薪酬绩效考核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

2.5.2 在对外担保方面: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还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2.5.3 在关联交易方面: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及审批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5.4 在审计评估方面:上市公司聘请重大交易或实物出资所涉及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时,相关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法律服务机构由甲方提名,经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同意后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免疑义,在收债承诺期内及业绩承诺期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不得更换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2.5.5 在投资决策方面:上市公司投资非主营业务前须取得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对于投资非主营业务单次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免疑义,非主营业务系指除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以外的业务。

2.5.6 在上市公司再融资方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须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若上市公司未来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有权按照届时持股比例进行认购。

2.5.7 在上市公司分红方面:上市公司分红事宜按照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分红制度执行。

2.5.8 对于各方有权提名的人选,提名方有权要求更换其提名人选。在该情况下,各方应促使和推动该等更换。

2.6 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各方在此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各方将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在四川省绵阳市建厂和改购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的印刷线路板厂,以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在经过上市公司充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甲方将在上市公司内部决策会议(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中支持前述事项。

2.7 如果甲方有减持意愿时,各方将对本协议第2.4条、第2.5条约定事项另行协商安排。在各方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生效之前,本协议第2.4条、第2.5条之条款保持不变。

第三条 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和补偿

3.1 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会计准则、上市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未发生直接导致上市公司业绩不利变化的前提下,上市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2.11亿元以及2.42亿元,即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33亿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叁仟叁佰万元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各方在此进一步确认,上市公司在中山市三角镇现有厂区以外实施新建厂房、股权投资等新增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新增投资项目”)时,该等新增投资项目将独立核算,项目收入、成本、费用等均单独设立明细科目核算,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数以剔除该等新增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及资金成本后的净利润数为准。为免疑义,新增投资项目应以不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厂区的正常经营及发展为前提。

3.2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上市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人民币6.33亿元减去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但现金补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6.33亿元,若根据前述计算方式,现金补偿金额超过人民币6.33亿元的,则现金补偿金额确定为人民币6.33亿元。若本协议第1.3条或第1.4条项下股份转让价款尾款在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给甲方后,剩余金额少于现金补偿